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简称：H 融信 1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H 融信 1”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债券简称：H 融信 1
- 债券代码：155500.SH
-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8.50 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8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 当期票面利率：6.45%
- 本金偿付安排：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偿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sup>1</sup>	完成兑付后债券 剩余面值（元）
----	-------	-------------------	--------------------

<sup>1</sup> 以 100 元/张为基准

1	本议案通过（2025年2月27日）后的第10个交易日（2025年3月12日）	0.2%	98.80
2	2025年10月28日	49.8%	49.00
3	2026年1月28日	25.0%	24.00
4	2026年4月28日	24.0%	0.00
--	总计	99.0%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9、利息偿付安排：“H融信1”2023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的议案》中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6.45%计息：

（1）本期债券0.2%存续本金及0.2%资本化利息自2023年4月28日（含）至本议案通过后的第10个交易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10个交易日以现金支付；

（2）本期债券49.8%存续本金及49.8%资本化利息自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5年10月28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25%存续本金及25%资本化利息自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6年1月28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金支付；

（4）本期债券24%存续本金及24%资本化利息自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6年4月28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融信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5年3月12日	0.20	0.02	0.01	0.00	0.23

2	2025年10月28日	49.80	8.04	2.63	0.43	60.90
3	2026年1月28日	25.00	4.44	1.32	0.23	30.99
4	2026年4月28日	24.00	4.65	1.27	0.25	30.17
--	合计	<b>99.00</b>	--	<b>5.23</b>	--	--

除原始本金、利息兑付外，针对上述因资本化利息计入计息基数需额外支付的利息，公司将根据上述安排，于相应兑付日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资本化利息计入计息基数而调整）。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资本化利息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截至2025年2月26日，相关会议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融信1”公司债券自2025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本期债券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融信1”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